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准备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属于向关联方投资，交易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不公平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罗顿发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